广东省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专项2023年第一批
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广东省江门市森林火灾应急能力建设项目	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江门市应急管理局	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1000			
总体目标	通过实施江门市森林火灾应急能力建设项目，针对江门市各级消防队伍基础设施落后、装备差和快速反应能力弱等问题，紧紧围绕森林消防队伍的正规化和专业化建设，推进森林消防队伍专业化建设，提高基本装备和人员装备水平，提高专业消防队实战能力，实现专业队伍标准化建设。经费用于购置森林防火车辆、加强通信及装备设置等。通过配备更加优良的装备，提升“以水灭火”技战术，确保安全、高效、快速扑救森林火灾，切实保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项目数量	≥1个
			项目建设按期完成率	≥80%
			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90%
		效益指标	工程区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	有效提高
			森林火灾下降率	1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（到项目）	≤10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≥95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0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10%
	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